附件2

报考指南

一、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报名时，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提示说明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依法依规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应聘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未在“备注栏”中注明的，视同不符合相应条件。

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待业）经历一般从大学阶段起填写至报名时止，不得间断。

参考往年情况，一般报名初始阶段人数较少，后期报名人数较多，可能影响资格审查进度，建议应聘人员合理安排报名时间，根据本人的专业、意愿和职业规划等尽早报名，避免后期大量人员集中报名时网络拥堵错失报名机会。

二、本次招聘中要求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含照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不含过期身份证、一代身份证、身份证件复印件、电子版等。

三、本次招聘中的各项时间节点

（一）公告所指“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含本数（级），如2年以上工作经历，指工作经历满2年（24个月）；专技十二级以上或以下，均含专技十二级，以此类推。

（二）公告涉及的时间节点，除明确规定外，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算或截止。

（三）岗位条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书等取得时间：职称、资格证书须于公告发布之日前取得。

四、部分岗位条件中“基层工作经历”相关情况

（一）什么是基层工作经历？

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具有在县（市、区）及以下党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事业单位，各级国有企业、村（社区）组织、其他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的经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退役士兵在军队服现役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高校毕业生在校读书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能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二）基层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如何界定？

1.在基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起算。

2.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中央和地方基层就业项目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起算。

3.到基层特定公益岗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初次就业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起算。

4.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

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视同具有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算。

5.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起算。

6.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算。

7.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起算。

8.在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编外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起算。

（三）基层工作经历认定的操作原则？

1.基层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由应聘人员自行申报提交。

2.应聘人员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凡被举报查实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按规定取消本次应聘资格或予以辞聘、清退。

3.基层工作经历的时间可按月累计，合计服务时间满24个月，视为具有两年基层工作经历。

五、专业如何理解认定？

（一）参考目录：《岗位条件一览表》中专业要求，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设置。

留学人员在报名时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专业要求不一致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主动联系招聘单位介绍有关情况，提供国内有设置相关专业高校出具的专业认定说明（含联系人、联系电话），招聘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也可通过相关高校、相关科研机构、专家等第三方，结合所学课程、研究方向等对其留学所

学专业进行认定，认定为相似专业的视为专业条件合格。

（二）认定标准：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应聘人员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应聘。

招聘岗位对学科专业有“方向”要求，但学历学位证书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研究方向的，应聘人员应在面试资格复审时出具能有效佐证招聘专业要求的毕业院校（院系）相关证明等材料。

（三）对个别涉及专业名称及代码等调整的，以教育部门发文为依据进行认定。出现新旧专业比对认定争议时,原则上以应聘人员就读高等学校依据教育部下发的关于新旧学科专业调整的有效文件或应聘人员就读的高等学校依据省级以上教育部门有关文件或有关规定出具的有效专业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认定，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不得简单以学科专业不在参考目录为由不予通过审查。

（四）招聘岗位在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各个教育层次分别明确了学科专业（类）的，应聘人员符合其中一个教育层次的专业要求即可应聘该岗位，招聘岗位另有要求的，须符合其要求。其中，岗位专业要求为“不限”的，即应聘人员在该教育层次的任何专业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学科大类、门类的，即该大类、门类所包含的专业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类、一级学科的，即该类、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专业或方向均符合要求。如果应聘人员毕业证或学位证上的专业名称是一级学科（专业类）,而招聘公告设置的专业条件是二级学科（专业）的,则以应聘人员所在高校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认定。

（五）在符合专业等其他条件前提下，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技工院

校高级工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专科的岗位，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本科的岗位。专业设置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为准。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均可应聘。

六、本次招聘中需提供哪些面试资格复审材料？

1.《报考信息表》1份（请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事考试”专栏自行打印并按要求张贴近期2寸免冠证件照片）。

2.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3.有效的学位证（有学位要求的，下同）、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其中，参加面试资格复审时，尚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需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的有效期内、含二维码）；留学归国人员应持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学历、学位参加资格复审。

4.其他与报考资格相关的材料。

5.报考人员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出具的政治面貌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1份（落款时间须在六个月以内）。

6.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岗位须提供所在高校人事部门出具的相应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1份（须注明各年年度考核结果）。

七、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违反《事业

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且记录期限为5年或长期的应聘人员，将纳入云贵川渝四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作为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的重要参考。

八、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人员有哪些？

退役军人；烈士子女；随军家属；退出消防员；“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聘期期满特岗教师（限报考城市、乡镇学校教师岗位时）；优秀退役运动员；残疾人、优秀残疾人运动员（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前提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表现突出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外医务人员；聘期期满全科特岗医生；获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限报考乡镇卫生院时）。

九、申请减免报考费用办理手续

（一）办理程序

1.首先在网上完成报名并缴纳考务费，申请减免通过后予以退费。

2.缴费成功的报考人员点击左侧菜单栏内减免费用申请按钮，进入材料上传界面。

3.按要求上传减免证明材料。

4.材料上传成功后，等待审核人员审核，若审核通过等待报名费用退费即可。

5.若审核不通过，系统将显示具体的减免驳回原因（如材料不符合要求），考生可在上述规定的减免办理时间内，根据驳回原因重新准备并上传符合要求的材料。**注意：11月30日18：00后上传减免材料的通道将关闭，逾期未提交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自动放弃减免资格，不予办理考务费用减免。**

（二）适用人员：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农村家庭考生

；脱贫户家庭考生；父母双亡、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级残疾军人，且生活十分困难家庭考生。

（三）办理时间：2026年11月20日09：00至11月30日18：00

（四）所需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和《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规定的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农村家庭考生，凭县（市、区）民政部门发放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特殊困难证明；

2.脱贫户家庭考生，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学校学生处出具的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特殊困难证明；

3.父母双亡、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生活十分困难家庭考生，凭有关部门出具的父母双亡证明或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民政部门）出具的父亲或母亲烈士证明、父亲或母亲一级伤残军人证明。

（五）咨询电话：四川省人事人才考试测评基地（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346号4楼，联系电话：028-86740101，028-86759175）。

十、考试大纲

公共科目笔试《公共基础知识》和《综合能力测试》的考试内容详见2024年2月8日发布的《四川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共科目〈综合知识〉笔试考试大纲》。